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其成員中任命，並須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
- 1.2 大多數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1.3 董事會須考慮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B節：凱利板市場規則，包括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是否獨立。倘香港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出現差異，董事會須遵守更為繁重的規則及／或規定。

儘管存在下文第1.4條所指的申報表（附件1）中列出一個或多個關係，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倘董事會欲視董事為獨立，本公司應全面披露董事關係的性質，並有責任解釋為何彼應被視為獨立。無論如何，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1.4 在任命時及其後每年，每名成員須完成一份關於其獨立性的申報表（附件1）。董事會須審閱申報表，以決定是否將該董事視為獨立。
- 1.5 屬獨立人士的成員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秘書有關可能導致其無法達致獨立人士標準的任何情況變動。

於考慮有關情況變動後，董事會可遵照其職權範圍、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重新組成提名委員會。
- 1.6 欲自提名委員會退任或辭任的成員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最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董事會。
- 1.7 成員身故／辭任／退任／免職或喪失本公司董事資格後，該成員的職位將告懸空。
- 1.8 倘由於任何理由，成員總數低於三(3)人，董事會須在此情況發生後在可行及合理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月內任命該數目的新成員，使成員總數最少為三(3)人。
- 1.9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向提名委員會委任額外成員。
- 1.10 除特殊情況外，如當董事緊急就醫，成員不可委任任何代表。

2. 管理

2.1 會議

- (a)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會議的方式或其他同時透過電子或電報方式通信的方式進行，而主席簽署的該等會議記錄即為任何上述所進行會議的確證。
- (b) 提名委員會會議將按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然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組織會議時須確保高出席率。在任何其他時候，主席或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召開會議，亦可邀請董事或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 (c)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為現任本公司秘書。
- (d) 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並記錄其會議程序。
- (e) 所有會議記錄均須經會議主席確認及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如此決定，會議記錄須傳閱予董事會其他成員。任何董事可在沒有利益衝突並經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取得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 (f) 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列出有待討論項目的議程，除特殊情況外，須在會議日期最少三(3)個工作天前轉交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2.2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包括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表決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決議案須視為已通過：

- (a) 在提名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多數票通過贊成決議案，或
- (b) 具有權利參與決策的多數成員的書面協議。

如票數均等（惟倘僅有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經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具有效力。此條文並不損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任何規定。

任何於提名委員會檢討或省覽的任何事宜中存有利害關係的成員必須就此事宜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人的重新提名或其本人是否獨立，並應對涉及其表現的評估或重新提名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於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利益，則其將放棄參與有關該項事宜的審議及批准程序。

3. 職責

提名委員會須有以下職責：

- 3.1 就董事的委任檢討、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包括就董事會整體構成（經考慮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及第3.3條（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倘主席並不獨立，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的大多數，倘主席存在利益衝突及倘主席並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的大多數及董事會應委任首席獨立董事，以發揮領導作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頒佈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誠如董事會的按序續聘所載列，提名委員會亦須計及董事會須至少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較多者為準）的規定、各董事的資格、能力、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其是否獨立）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須審閱新委任董事正式函件，當中載列彼之職責及責任。
- 3.2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性別及年齡等其他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及組合，以避免趨同思維及促進建設性討論），當中經考慮營運的範疇和性質、業務需要、技能、經驗、性別的多元化及對本公司的認識以及董事作為整體的核心能力。考慮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時會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須就視為有必要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作出的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3 物色、檢討、評估和推薦適當合資格提名人或候選人，以供委任或推選為董事會成員，當中經考慮其能力、承諾、貢獻、表現以及其是否獨立，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會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3.4 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於提出該等推薦建議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3.5 每年評估並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以顧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上市手冊第406(3)(d)條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2.1條所載之情況及其他主要因素。若提名委員會釐定具有該條所提述的一個或多個關係的董事或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9)年的董事可被視為獨立，則本公司須全面披露董事關係的性質，並承擔解釋為何其須被視為獨立的責任。相反，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董事並非獨立，即使該董事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2.1條以及上市手冊第406(3)(d)條所載的情況。
- 3.6 建議提呈將輪席告退的董事膺選連任。
- 3.7 檢討並批准有關董事的任何新聘用人士及其委聘的建議年期。
- 3.8 決定董事是否能夠及是否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在其擔任多個董事會職務及／或肩負其他主要承擔的情況下）。
- 3.9 對董事會內部指引提出建議，以處理董事會在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時在時間上的承諾及任何董事可任職之上市公司董事會數量上限的問題。
- 3.10 評估董事會整體及（如需要）董事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各個別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貢獻。

向董事會建議制定評估流程，並決定可如何評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之表現，並建議客觀的表現標準。

提名委員會主席經諮詢提名委員會後，應按表現評估結果行事，並（如適用）應建議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或尋求董事辭任。

- 3.11 按其職權範圍的職責及責任，進行其表現的年度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結果報告。
- 3.12 就新董事之全面入職培訓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董事會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使董事會緊貼相關的新法律、法規及不斷改變的商業風險。
- 3.13 審閱管理層推薦建議並提交有關推薦建議以供整體董事會批准、審閱建議聘用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倘適用）（倘行政總裁並非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部門主管／分部主管／該等直接向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匯報者／主席／行政總裁／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僱員。

4. 出席股東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替代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就屬於提名委員會範圍的問題作出回應。

5. 報酬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了履行董事之外的職能而進行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活動，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權力，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就有關委任獲支付由董事會所訂定的方式提供之特別報酬。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性

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倘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條文所取代或與其不符，則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7.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上市手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以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得使在並無修訂或廢除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下原應屬有效的任何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無效。

8. 一般事項

- 8.1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其在本職權範圍內的任務時，可獲得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外部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2 董事會將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資源並能夠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8.3 本職權範圍可不時根據需要修訂，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 8.4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獨立性確認書

本人確認下列有關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屬實：

- (a) 本人*是/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的執行董事，且在當前或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
- (b) 本人*有/並無直系家屬成員²目前或在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曾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且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 (c)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提供或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收取任何巨額薪酬或重大服務³（於任何財政年度內合共超過50,000新加坡元者），惟有關董事會職務的薪酬除外。
- (d) 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是/不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或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巨額付款或獲取重要服務³（於任何財政年度內合共超過200,000新加坡元者）的任何組織之*主要股東⁴或合夥人（持有5%或以上股權）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
- (e) 本人*是/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⁴或主要股東⁴的直系家屬成員。
- (f) 本人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⁴*有/並無直接關聯⁵。
- (g) 本人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¹、其主要股東⁴或其高級職員*存在/並不存在可能牽涉或在合理預想中可能牽涉本人執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獨立商業決定的關係（無論是家族、商業、財務、就業或其他方面。）

如存在上述任何關係，請提供詳情：

本人進一步確認下列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屬實：

- (h)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持有/並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⁶多於1%。
- (i)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曾經/未曾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⁷收取（或以其他財務資助方式收取）本公司證券權益作為禮物。
- (j)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現時或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是/不是（或*曾是/曾不是）向：(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ii)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於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現時或於同期曾經涉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顧問之僱員。

- (k)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目前*有／沒有（（對於擬議的董事）及在本人被提議委任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有／沒有）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任何主要商業活動中存有／不存有重大利益，或參與或曾參與其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 (l)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於／並無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時特別保障其利益與股東整體之利益並不一致之實體的利益。
- (m)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於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曾經／未曾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連。
- (n)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於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內*曾經／未曾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o)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在財政上*是／不是獨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如存在上述任何關係，請提供詳情：

鑒於上述者，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人被視為獨立／非獨立*於本公司的管理層。

姓名：

日期：

**請刪除不適用者*

- 1 「關連公司」一詞就公司而言應具有與公司法目前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即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2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將被視為董事的「直系家屬成員」：
- (i)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B節：凱利板市場規則，倘彼等為董事的配偶、子女、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及/或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彼等為董事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董事（或董事配偶）的子女或繼子女，不論親生或養子女。
- 本公司將遵守兩套上市規則當中更嚴苛者。
- 3 重大服務可能包括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審計、銀行、諮詢及法律服務。
- 4 「主要股東」指於公司一股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中擁有權益（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總票數的5%）的股東，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條所載的定義。
- 5 倘董事通常或有義務（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就公司的公司事務根據主要股東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則該董事將被視為與該主要股東有「直接關聯」。董事將不會僅因其曾獲主要股東建議委任而被視為與該主要股東有「直接關聯」。
- 6 董事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董事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 7 根據上文（d）及（h）項，倘董事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且倘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權益符合上市手冊的規定，則董事仍將被視為獨立董事。